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民大研〔2020〕36号

研究生院 关于做好研究生2020年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生工作处《关于做好2020年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附件1)，请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通知有助学贷款需求的研究生认真阅读相关要求(附件1-5)，首次贷款的研究生自行回生源地办理；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务必于7月6日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和学习情况(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字数在150-200汉字之间)后提交，必须把带*的内容全部正确填写完。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要求，贷款学生每年至少登录系统2次，更新、完善自己的信息。对于内容不实或不符合要求的续贷声明，资助中心将审批不通过。续贷声明审批不通过的学生将不能办理2020-2021年的生源地贷款。资助中心审批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逾期未填写续贷声明或审

批未通过的，学校将不再统一组织审批，由此造成的后果，即学生不能办理 2020-2021 年生源地贷款由学生自己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0 年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学工〔2020〕27 号)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广西各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公布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申请流程的通知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申请流程图

研究生院

2020 年 6 月 19 日